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95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年11月6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

地點：生科系會議室

主席：趙院長裕展

紀錄：吳秘書敏鈴

出席人員：陳主任全木、許所長文輝(陳良築教授代)、林所長瑞文(請假)、
陳所長鴻震、周所長寬基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開學以來各項業務更為繁忙，感謝大家的協助讓各項院務工作能順利推展，茲列舉重要者報告如下：

- 一、95學年度第二學期升等暨新聘教師著作送審案，計彙收分生所楊助理教授文明擬升等1案、新聘4案，均已分送外審委員審查中。
- 二、獎學金申請至95年10月19日截止收件，共有大學部5人、研究所11人提出，將依辦法相關規定於近期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查。
- 三、95年10月25日、11月1日舉辦二次院內教師專題演講，以增進院內教師研究水準。本學期已排定於每周三中午，假本院會議室舉辦，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本大樓佈告欄、電梯等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。
- 四、95年10月19日、11月3日協辦二場本校惠蓀講座，分別邀請李遠川院士、王惠鈞院士作專題講演。
- 五、95年10月26日由蕭校長召開記者會，介紹本院本年獲教育部創意學院獎勵及教師傑出表現。恭賀生化所張邦彥教授論文榮獲發表於Cell期刊，已於95年10月20日正式出刊。
- 六、95年10月31日組隊參加95學年度校運會教職員工趣味競賽，成績亮麗，計勇奪同心協力及木球推桿二項競賽之第二名、迴轉壽司及盤球接力二項競賽之第三名，四百男女混合接力則奪得第二名。
- 七、本院陳道正先生及生科系黃靜如小姐日前分別參加研發處專員、社管院秘書甄選，院已收到黃小姐榮陞社管院秘書派令

之副本，陳先生調陞研發處專員乙案已獲通過。有關因此而產生職缺問題，建議生科系及早規劃因應。

八、95年11月2日邀集各學程召集人，召開學程規劃小組第二次會議，決議於95年11月8日中午假本院會議室，舉辦「本院跨系所學程規劃案公聽會」。

再者，轉達校務及活動訊息二則：

- 一、本校校長蕭介夫續任同意權投票訊息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於95年11月8日(星期三)上午8時10分起至下午4時30分止(中午不休息)，前往行政大樓一樓大廳投下神聖的一票。
- 二、本校生科中心於95年11月17日，假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「2006台灣生物科技產學論壇－生技發展政策說明暨落實生技產業化研討會」。
- 三、轉達圖書館請各系所配合事項：明年圖儀費請先控留一個學系(所)十萬元，一個研究所五萬元之經費購買圖書或視聽資料。

貳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提案一：本院擬增設生物資訊研究所乙案，是否暫緩提送？（院長交議）決 議：

- 一、仍依程序提出。
- 二、招生員額問題請校方協助解決，原則上成立第一年暫不招生。

執行情形：業經研發處95年10月30日95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討論通過在案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二：本校校務會議訂於95年12月8日舉行，依學校來函要求提案收件期限為11月3日，是否有議案提送？（院長交議）

決 議：若有提案，請即提出。

執行情形：目前尚無提案。

提案三：討論院儀器設備費使用。（院長交議）

決 議：院長控留款結餘部分依照原比例分配各系所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決議辦理，並通知各系所請依本校規定於95年10月31日前完成請購程序。

提案四：本校研究生名額擬採積分分配，請討論。（院長交議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建議本校適度修改積分之計算辦法。
- 二、爭取增加生醫所博士班招生名額 5 名及醫科所未來成立博士班之招生名額 10 名。
- 三、本次全校系所表現之排名，本院生醫所名列第一，院將於公佈欄表揚。

執行情形：排名佳績已於公佈欄表揚。

提案五：本院本學期之安全衛生訪視，有增設漏電斷路功能之需要，是否同意由全院共同招商電工檢查、增設？（院長交議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由院招請廠商檢查、裝設漏電斷路設備，經費由院、系所各支付一半。
- 二、請吳秘書擬函通知各老師，並建議各系、所辦公室派員協同進行。

執行情形：本院已於95年10月19日以興生字第073號函請各系所調查，彙齊之調查結果將轉送周寬基所長，簽請總務處補助相關經費。

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昨（10月17日）日七樓電線走火，煙霧瀰漫，但警報器並未啓動，是否有改善措施？（提案人：陳鴻震所長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建議由陳全木主任簽請學校處理。

二、請本大樓負責消防之管理委員張嘉哲老師配合辦理。

執行情形：已併前案辦理。

提案二：建議修訂本院升等辦法中，共同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之論文不得列為代表作？（提案人：陳鴻震所長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- 二、參考著作仍可列入，建議依貢獻比例計分。

執行情形：陳所長已研擬提案送院務會議討論。

參、討論議題：

提 案：本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議案，提請排序。（院長交議）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院已研擬5個提案，係檢討現行法規需予新訂或修正者，包括新訂定本院設置辦法乙種，修正本院(一)院長選薦要點、(二)各系所主管選薦要點、(三)院務會議組織辦法、(四)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。
- 二、截至95年10月30日止，各系所均無提案，僅有代表聯署提案1件，係有關建議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第十七條第三款。
- 三、擬依本院現行院務會議組織辦法第九條規定，進行上述議案之審查並排定順序。
- 四、檢附本院現行院務會議組織辦法、本次院務會議提案審查資料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次議案計有6案，經審查除本院設置辦法暫不列入討論外，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修正部分內容，其餘5項議案依

原議程內容及順序照案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討論。詳如附件所列，其中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擬修訂條文修正處以加劃底線區分。

二、請分生所陳良築教授協助審閱修改議案內容，並儘速將修正意見送院，俾將院務會議資料於會前送各系所及代表審閱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其他重要決議：

- 一、近期門禁發生異常，請陳道正先生通知負責維護廠商來院洽談改善方案。
- 二、大樓外牆清洗即將完成，請院辦擬函進行意見調查，如需改進或加強者可即請廠商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前次院務會議有關修訂本院「教師評鑑辦法」乙案，決議為「請各單位攜回溝通，下次院務會議再行決定。」請院辦先擬函送各系所調查修正意見，再決定是否提送院務會議討論。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4:05。

附件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提案審查結果

95.11.6

提案案由	頁數	審查結果及排序
擬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設置辦法」，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	6-8	暫不列入討論
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要點」為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、續聘、及解聘要點」，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	9-18	1
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要點」為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，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	19-24	2
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	25-29	3
擬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，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	30-33	4
建議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第十七條第三款，請討論。(陳鴻震代表、許文輝代表、周寬基代表提)	34-39	5

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(原名稱：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要點」)

擬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三、遴委會之設置及職責：</p> <p>(一)遴委會置委員 11 人，由下列人員擔任之：</p> <p>1.由各系所分別推薦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代表 1 至 3 人，造冊後經院務會議選舉由其中產生委員 5 人及候補委員 2 人。</p> <p>2.由各系所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 1 至 2 人，造冊後經院務會議選舉由其中產生委員 5 人及候補委員 2 人。</p> <p>3.校長遴派委員 1 人。</p> <p>(二)生科系教師當選委員至多 3 人，其餘系所以一人為限。</p> <p>(三)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：</p> <p>1.登記為院長候選人者。</p> <p>2.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，聲請放棄者。</p> <p>3.具親等、師生關係等需迴避者。</p>	<p>三、選薦委員會之設置：</p> <p>(一)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由本院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，共同票選本院專任教授擔任之。</p> <p>(二)每系、所當選委員不得少於一人。</p> <p>(三)委員登記為院長候選人時，其所遺委員名額，由得票數高低依次遞補。</p> <p>(四)委員會第一次會議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</p> <p>(五)委員會於新任院長產生後，即自動解散。</p>	<p>(一)依母法規定委員會人數為 9 至 11 人，建議本院以 9 人組成。</p> <p>(二)依學校原研擬建議委員人數計算方式，各種委員人數計算如下：</p> <p>1.委員會人數 9 人時，各款委員分別為 4 人、4 人、1 人。</p> <p>2.委員會人數 10 人時，各款委員分別為 4 人、4 人、2 人。</p> <p>3.委員會人數 11 人時，各款人數分別為 5 人、5 人、1 人。</p>

<p>4.經遴委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。</p> <p>(四)遴委會第一次會議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</p> <p>(五)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。</p> <p>(六)全體委員對於遴選新任院長之過程及各項資料有保密之義務。</p> <p>(七)遴委員負責制定遴選規則，接受院長候選人登記、審查，院長選舉結果之簽署及推薦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(八)遴委會於新任院長產生後，即自動解散。</p>		
--	--	--